

CB(3)/M/AD  
3919 3006  
2877 9600

**傳真急件：2810 0358**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1 樓 A 至 B 室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2014 年 11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在 2014 年 11 月 5 日來信，要求我批准你在 2014 年 11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民間組織於‘還路於民 恢復秩序 維護法治’之簽名運動籌集 183 萬簽名，以及警方有可能於第 26 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會議結束後清場的事宜。”。

《議事規則》第 16(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動議該議案。

我考慮你提出的問題是否有迫切性時，參照了適用於處理同類議案辯論申請的考慮原則，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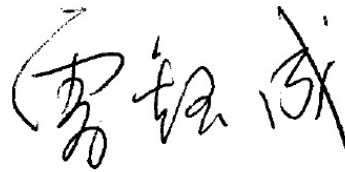
- (a) 若不在有關議員指明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有關辯論，會否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及

- (b) 若在該立法會會議上不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是否在可預見的不久將來，立法會也不會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

你建議辯論的問題有兩項，首項是你所述的簽名運動，我並不認為這問題必須於 11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辯論。至於第二項問題是“警方有可能於第 26 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會議(經合會議)結束後清場的事宜”，為證實這問題有迫切重要性，你在來信中指出“有謂警方有機會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經合會議結束後清場，其對現時佔領路面的示威者，以至普羅社會大眾可能嚴重後果實不可等閒視之”。你在信中所述有關警方清場的資料不足以令我信納你要求辯論的事宜有迫切性，我無法判斷即使不在 11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會否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

基於上述原因，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4 年 11 月 7 日